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宗勤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2014 年度,本人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为依据,按时参加会议,独立进行判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一年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5 次,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并对会议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1 次。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审议,充分表达自己观念,客观独立进行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履行了应有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进行客观、公正判断的基础上,联合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管理层换届、高管薪酬、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 2014 年 1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董事会聘任吴光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林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崔从权先生、章敦辉先生、叶平先生、李立新先生、吴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崇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守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九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4 年 3 月 27 日,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 2013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

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2013年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可防范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一致，与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相符合。

3、对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符合，薪酬标准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相符合，年度薪酬总额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符合。公司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审议认可，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对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财务审计等工作已达八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审计师轮换政策的要求，应另行聘任新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持了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事先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其决策程序及

机制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合。

7、对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安徽东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物业管理委托协议》，是公司物业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是做好后勤管理保障、打造办公区域良好环境的常规性业务行为。《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2014年8月25日，本人对2014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做到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切实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的信息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且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披露信息。

2、调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检查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想，重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广泛沟通，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为本人审议表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提供了条件。

3、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的情况进行审查，对其

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作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从事化工规划行业的专业特长，广为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规划等献计献策，并在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评估、《2014-2016 三年滚动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发挥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选的提名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积极学习、了解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顾宗勤

邮箱：guzongqin@ciccc.com

根据中组部相关规定，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任之前，本人将继续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提升业绩，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的信任。